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41(1) 及 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(a) 以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：

姓名	選舉主任地址
湯寶臣法官	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

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	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3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 (2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1 樓

(c) 以下人員為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：

姓名	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 地址
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(憲制事務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
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(雙語草擬及行政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
鄭大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(民事法律) 律政司	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 樓

2007 年 1 月 19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